

北京安通学校2007年法硕主观题班法制史讲义(9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3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AE_89_E9_c80_203672.htm 第三节 清代法律制度 一、立法概况 (一)《大清律例》 《大清律例》于乾隆五年(1740年)正式颁行天下。在此以前，顺治朝曾颁布过《大清律集解附例》，雍正朝颁布过《大清律集解》。清朝律典由清初简单地袭用明律，经过近百年时间，几经修订，终至完备成熟，这个过程反映了清朝统治者对于制定一部统一法典的重要性的认识 and 对于司法实践经验的不断总结，也标志着满族统治者吸纳汉文化，探索统治策略的复杂过程的基本完成。《大清律例》的结构形式、体例、篇目与《大明律》基本相同，共分名例律、吏律、户律、礼律、兵律、刑律、工律七篇，律文四百余条，附例一千余条。自乾隆年间修订完成后，《大清律例》成为清朝的基本法典，尤其是律文部分基本定型，极少修订，后世各朝只是对律文之后的“附例”予以增修。作为中国历史上最后一部封建成文法典，《大清律例》是以《大明律》为蓝本完成的，它完全可以说是中国传统封建法典的集大成者。汉、唐以来确立的封建法律的基本精神、主要制度在《大清律例》中都得到了充分体现；同时，《大清律例》的制定又充分考虑了清代的政治实践和政治特色，在一些具体制度上对前代法律有所发展和变化。(二)《大清会典》为了规范国家机关的组织、活动，加强行政管理，提高官吏的统治效能，清政府仿效明代，编制自己的会典，先后出现了《康熙会典》、《雍正会典》、《乾隆会典》、《嘉庆会典》、《光绪会典》，合称“五朝会典”

，统称《大清会典》。在内容上，《大清会典》同样是记载主要国家机关的职掌、事例、活动规则与有关的制度，在编纂上一直遵循“以典为纲，以则例为目”的原则。典、例分别编辑遂成固定体例。“会典”所载，一般为国家基本制度，少有变动；具体的变更，则在增修则例中完成。《大清会典》是清朝行政立法的总汇，不仅是中国封建时代行政立法的完备形态，也是清朝立法上的重要成就。（三）则例 则例是清朝针对中央各部门的职责、办事规程而制定的基本规则，是规范各部院政务活动、保障其正常运转的行政规则。则例为数众多，可以视为清政府的行政法规，是清代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则例自康熙朝开始制定，主要分为两类：一般则例和特别则例。一般则例是针对部院一般行政事项而定，清朝几乎每个中央主要行政机关都编有则例，如《刑部现行则例》、《钦定吏部则例》、《钦定户部则例》、《钦定礼部则例》、《理藩院则例》、《钦定台规》等。特别则例是指就各部所管辖的特定事项而制定的行政规章，如《钦定八旗则例》、《兵部督捕则例》等。此外，有些衙门内部还有关于办事、手续章程及官员违制如何处罚的专门则例，如《六部处分则例》、《吏部处分则例》等。则例作为重要法律形式之一，是清朝的一项创造，在国家行政管理方面起着重要作用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